

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》项下的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峰、吴澄、施天涛、陈永正

2015 年 3 月 30 日